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3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杨军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张永平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永平主持，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1、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桑菲公司）的长期投资计提998万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娄春明、方泽南回避了表决）

2、对深圳市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简称：百利公司）应收荷

兰 BPS 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 1178 万元的坏账准备，对百利公司年末存货提取跌价准备 726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的规定，2009 年底，公司对系统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经评估测算，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可能造成损失的资产拟提取 283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对桑菲公司的长期投资计提 998 万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百利公司应收荷兰 BPS 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 1178 万元的坏账准备；对百利公司年末存货提取跌价准备 726 万元。

公司持有桑菲公司 10%股份，2009 年末公司对桑菲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494 万元。因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桑菲公司经营出现困难，累计亏损金额较大，目前桑菲公司账面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按股权比例测算，公司对其的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该投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计算，桑菲公司的投资折现价值低于当前账面价值，预计在账面价值的 60%。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桑菲公司的长期投资，提取账面总额 40%计人民币 998 万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公司的客户 BPS 公司因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营业务受到冲击。2009 年年中 BPS 向荷兰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管理状态，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鉴于百利公司应收 BPS 的款项存在一定损失的可能，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BPS 应收账款提取 60%的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1178 万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百利公司年末存货提取跌价准备 726 万元。

(2)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恰当和公允的。

(3)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 规避财务风险, 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母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净利润 62,729,217.87 元,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272,921.79 元, 提取 50% 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31,364,608.94 元, 提取 40% 作为可分配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8,854.02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 26,320,541.16 元。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2,864,320 股为基数,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 (含税), 计 23,286,432.00 元, 余 3,034,109.16 元留作下一年一并分配。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银行贷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二〇一〇年在银行申请综合信用贷款额度 45,000 万元，

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总金额（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10000
工商银行	10000
建设银行	8000
招商银行	4000
平安银行	5000
交通银行	8000
合计	450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详见公告：2010-009）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通过公司统一向银行申请办理，为保证下属子公司二〇一〇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用于申请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证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合计	8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0 年公司为下属企业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09 年

12月31日)》的提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09年12月31日)》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二〇一〇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告：2010-010)

1、2009年度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超出金额确认的提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回避了表决)

2、2010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姜春明、方泽南回避了表决)

3、2010年度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回避了表决)

4、2010年度与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方泽南回避了表决)

5、2010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回避了表决)

6、2010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方泽南回避了表决）

7、2010 年度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回避了表决）

十三、关于对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提案（详见公告：2010—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 LED 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原文为：生产通信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机动车停放服务。

修改为：生产通信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半导体照明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请）。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10—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四、五、八、十、十二、十四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